**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53号

罪犯袁佳龙，男，1976年7月2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104197607242039，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288号银城宝船听涛3栋一单元102室。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0）苏0684刑初4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佳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万元，责令被告人任坚明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三百五十七万零七百六十六元五角，被告人袁佳龙对其中的人民币三千八百四十万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承担共同退款责任，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苏06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31年1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22日交付执行。

罪犯袁佳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2023年8月、2024年1月、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万元，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三千八百四十万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个人已履行3475元，判前查封不动产一套、汽车一辆,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份,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回单编号：32418716890124114979）。罪犯袁佳龙，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且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佳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